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并不断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效运转、地方党委国家安全系统全国基本覆盖，坚决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

——习近平2023年5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文明驾道系列报道之九

海口交警开展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整治行动

斑马线前见文明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斑马线是守护安全的“生命线”，也是衡量文明的“标尺线”。然而，仍有部分驾驶人在斑马线上“横冲直撞”，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危险。5月12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整治行动，有驾驶人驾车行经人行横道未礼让行人被处罚。交警与律师指出，真正安全的斑马线，需要“车让人”的守法自觉，也需要“人快走”的文明共识，唯有驾驶人与行人双向礼让，才能在繁忙的路口实现安全与文明的“双向奔赴”。

执法现场：驾驶人在斑马线上抢行被处罚

5月12日10时15分，记者在不礼让

行人整治行动现场看到，一辆白色私家车行经斑马线时，通行的绿灯亮起，许多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驾驶人没有减速停车礼让，而是轻踩油门抢行。执勤民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你好，没看到有人在斑马线上通行吗？”执勤民警问道。驾驶人朱先生辩称：“我看那个人离我还有点距离，就想着赶紧通过。”“不管远不远，在看到有人过斑马线时，应该提前减速礼让，而不是加速抢行。”交警严肃地说道。随后，交警现场向朱先生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违法的处罚标准、事故责任认定，开展警示教育，并对其行为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在一个小时的整治行动中，执勤民警查处2起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对违

法驾驶人现场开展普法宣讲、批评劝导和依法处罚。过往车辆见状均自觉遵守通行规则，路段交通秩序井然。

记者走访其他路段发现，设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车辆礼让行人情况良好；无信号灯的路口，车辆不减速让行的现象较为突出。

事故：斑马线前不让行致两人殒命

前不久，黄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西往东方向行驶至昌茂澳洲园斑马线时，未停车礼让行人，与正在由南往北方向步行过斑马线的叶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叶某某当场死亡。海口公安交警部门经现场勘查，最终认定驾驶人

黄某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未停车让行，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事实上，这样的事故并非个例。日前，王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和平大道怡心园门前斑马线时，适遇林某中驾驶一辆二轮自行车由东向西在斑马线上骑行，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及林某中倒地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伤者林某中被送往医院救治，当日宣告死亡。据海口公安交警调查，该路段路面设有交通标志标线，因小型轿车驾驶人行经斑马线未减速让行，自行车驾驶人通过道路未下车推行，导致事故发生。（下转2版）

法治学习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粮食安全保障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为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贯彻实施，为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打牢法治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13日启动粮食安全保障法执法检查。

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是我国粮食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记者13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粮食安全保障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此次执法检查将采取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5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将赴山西、吉林、安徽、山东、河南、湖北等6个省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河北、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南、陕西等6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

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反映的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执法检查中，将重点检查7方面内容：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情况；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情况；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情况；强化粮食储备流通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情况；推动粮食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链条节粮减损情况；实施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情况；法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贯彻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意见和建议。

槟榔园出租纠纷难倒当事人 法官巧用“分期术”解困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林露晴）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近百万元的涉槟榔种植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主审法官结合槟榔种植周期长、苗木变慢的行业特点，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

洗某、刘某、王某是合伙关系。2025年4月3日，经口头协商，王某代表三人王某明签订槟榔园承包协议书，约定王某明、邢某将位于定安县一处承包地内的槟榔园发包给洗某等3人管理、采摘，承包期两年，总金额126万元；签订合同当日预付定金42万元，剩余84万元于一个月内付清。2025年5月3日，洗某等人转账一部分承包费后，发现承包地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便停止付款，于是要求王某明解决纠纷或退款。

因出租方不愿继续出租槟榔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2025年8月4日，双方签订退款协议，明确退款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王某明向洗某退还部分承包费后，因未能按期退还余款被诉至法院。一审判决后，洗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省中院主审法官了解到，出租方将收到的承包费全部投入到槟榔育苗中，导致资金链紧张，无力退还余款。主审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后发现，双方矛盾在于承包费余款返还方式与期限，而非合同效力等根本性问题。据此，法官结合海南槟榔种植产业实际，精准施策，摒弃“一次性付清”的刚性调解思路，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原则，反复沟通后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自贸港政法人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罗静怡助力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确权意识

用心用情办案暖人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罗法官，我们依托黎锦纹样设计了这款文创手包，暂时还没做著作权登记，想咨询一下该如何规范保护。”在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派驻消博会司法服务点的值班法官，罗静怡现场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结合典型案例释法答疑，引导企业强化确权意识，做好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都蜜5号”甜瓜植物新品种案、“隆科638S”水稻植物新品种案、“早巨荔1号”荔枝植物新品种案、“中柑所5号”柑橘植物新品种案……作为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经验丰富的青年法官，该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罗静怡始终奔跑在“南繁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沿阵地，已累计审结各类民事、行政、刑事知识产权案件389件。



4月14日，在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罗静怡（中）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记者符传问 摄

定创新信心。”罗静怡说。

2021年，罗静怡迎来了职业生涯中的一次挑战——办理“都蜜5号”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拿到这个案件时，我第一印象是这个案件类型很新并且涉及技术、法律和市场等多个维度的问题。”罗静怡说。

为了办好案件，包括罗静怡在内的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团队从样品来源、鉴定资质、适用的鉴定规则和鉴定方法等方面，全面审查鉴定报告证明力，有力维护了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权益。该案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并在今年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

公正裁判 秉持“如我在诉”理念

“把当事人的难处，当成自己的事来琢磨。”罗静怡说，法槌起落，对于法官来说无非是多了一个案件，但对于企业来

说，一件知识产权纠纷的胜败可能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而对于普通农户而言，一场突如其来的侵权纠纷，或许就会葬送他们全部的生计。

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她始终慎之又慎，力求在每一个案件中寻找最公正、最合理的解决方案。

这份坚守，在审理三亚崖州一起涉南繁种业侵权案中得到了生动体现。

2023年2月，冬日暖阳下，崖州区一片玉米地上，（下转4版）

强力攻坚 执行难

释法理 讲情理 解心结

洋浦法院办结一起铺面租赁纠纷执行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黄呈祥 陈万鹏）5月11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被执行人长期拒不履行腾退义务的情况下，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顺利办结一起执行案件，有力震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阻碍执行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源于一起铺面租赁纠纷，洋浦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责令被告人限期腾退涉案铺面，并支付租金4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致使涉案铺面长期无法交付申请执行人使

用。执行法官曾多次向被执行人告知履行义务，并依法张贴15日限期腾退公告，但被执行人仍拒不配合。为切实打破执行僵局，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得到落实，执行法官团队经分析研判，决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5月11日上午，该案执行法官团队联合司法警察大队赶赴涉案铺面，依法开展强制腾退行动。执行现场，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协商，释法理、讲情理、解心结。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协议，被执行人承诺7日内腾退铺面，并明确了租金分期偿还计划，整个执行过程秩序井然、高效稳妥。

东方法院执中督促显成效

“纸上权益”兑现“真金白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法院执中督促团队化解一起11万余元民间借贷纠纷案，生动诠释执行工作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转变。

该案中，因被执行人王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情绪激动，称王某名下有自建房和店铺，质疑法院执行力度。王某虽承认欠款，却表示离婚后独自抚养4个孩子，无力按原裁定每月偿还3000元。

面对一边手持财产线索满腹委屈，一边确实面临生活困境的僵局，执中督促团队督促专员没有简单依靠查封、拘留等强硬手段，而是找准双方当

事人的平衡点。督促专员一方面耐心倾听申请执行人诉求，详细记录财产线索并释明执行流程，安抚其情绪；另一方面对被执行人释法说理，讲明拒不履行后果，同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被执行人家庭现状。

经过反复沟通，申请执行人态度转变，最终同意被执行人每月还款2000元的和解方案。为确保执行和解协议落地，督促专员引导双方当事人线上提交了收款账户等信息并到法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目前，首笔款项已经汇入申请执行人账户，“纸上权益”兑现“真金白银”，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临高公安延时服务为辖区企业批量办理业务

一次取号 一窗通办 批量办结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深入贯彻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临高县公安局车管所近日主动作为，优化服务，组织民警、辅警加班值守，常态化开展延时服务，集

中为辖区企业批量办理车驾管相关业务。

针对企业车驾管业务批量办理需求集中、工作日办理时间紧张的实际，临高县公安局车管所打破常规办公时限，启动延时服务机制，专门开通企业批量业务办

理专窗，统筹调配骨干力量，明确分工、优化流程，将“单笔办理”转为“批量集约办理”，实现企业业务“一次取号、一窗通办、批量办结”。加班值守的民警、辅警放弃休息时间，以饱满的热情、严谨的态度投入工作，严格按照业务规范，有序开展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证件制发等各环节工作。全程高效衔接、无缝配合，重点办理

企业车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证件补换等高频批量业务，确保“当日受理、当日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办事人员往返奔波，节省企业人力和时间成本。

据介绍，此次延时服务是临高警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不仅高效完成了企业批量车驾管业务办理，还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